

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，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47840.00元（大写）伍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。

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合同总价包括：全部产品费、验收费、手续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培训费、售前、售中、售后服务费、招标代理费、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。

三、交付时间、地点和要求

1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日；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及服务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；

3、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；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，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

5、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，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；

6、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按竞磋文件、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；

7、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，申请资金拨付，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小写：547840.00元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；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